

新聞稿（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香港）

國際條約通過 便利閱讀障礙人士跨地域獲取無障礙資訊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通過了讓閱讀障礙者獲取無障礙閱讀格式書籍及資料的國際條約 - 《馬拉喀什條約》。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協進會) 會長莊陳有歡迎《協約》的通過，認為是歷史性的一刻，有助視障人士更快更平等地獲取資訊，莊氏促請特區政府修改《版權條例》，盡早於本地落實此國際條約。

根據世界盲人聯會 (World Blind Union) 的統計，全世界每年出版的一百萬冊書籍中，提供無障礙格式的書不到 5%，閱讀障礙者因而遭排除於浩瀚的知識寶庫之外。早於 1980 年代中，世界各地的視障人士極力爭取改善無書可讀的情況，可是經過 20 多年的努力仍然無果。WIPO 更於 2006 年的一項調查發現，全球只有不到 60 個國家及地區在其版權法例中加入為閱讀障礙者作出提供無障礙格式的特別規定。為解決「書荒」的情況，WIPO 於本年 6 月 18 日在摩洛哥南部古城馬拉喀什召開最新一輪的國際會議，600 多位來自 186 個成員國的與會者，共同探討緩解全球 3 億多閱讀障礙者無法獲取 90% 以上出版書籍的問題。經過十多天的討論，最終於 6 月 28 日正式通過《馬拉喀什條約》。《條約》要求締約國在現有版權法中增加特殊規定，促使版權擁有人讓閱讀障礙者複製，或由擁有人發行及提供已出版作品的無障礙格式，便利視障、讀寫障礙或因肢體傷殘而無法閱讀之人士。《條約》同時允許現時各類出版作品的無障礙版本合法地跨越國界使用和流通，減低各國因版權問題而各自製作無障礙版本的現況，提高知識傳播的效率。

協進會會長莊陳有對於經過長年的爭取，最終通過《馬拉喀什條約》感到鼓舞，認為《條約》便利視障人士獲取資訊，促進知識的傳播。他指出現時香港《版權條例》已容許閱讀障礙人士自行或由其他人士就版權作品製作無障礙版本作為個人使用，包括點字、大字體、聲音紀錄或電子格式，但香港出版商卻鮮有主動提供版權作品的無障礙版本。莊氏期望《條約》的通過，能夠促使政府修訂《版權條例》，要求出版商主動提供無障礙版本，讓閱讀障礙者能夠更快更平等地獲取資訊。莊陳有又指出現時《版權條例》中的版權豁免對象並不包括讀寫障礙人士，與新《條約》的內容不符，因此要求政府修例時，同時加入讀寫障礙人士成為豁免對象。

...../2

莊陳有又指出《條約》放寬無障礙出版作品的跨國界版權限制，有助本港視障人士獲取最新的資訊。由於現時各國的版權條例限制無障礙版本書籍只供本國公民使用，視障人士因而不能共享世界各地現有的無障礙版本書籍。假設一本書籍在美國已有無障礙版本，本港的視障人士仍然需要購買該書籍的印刷版本，再自行製作合乎本地《版權條例》的無障礙版本，此舉浪費不少資源。

現時協進會推行的「無障礙電子學習支援計劃」，一直為閱讀殘障學生包括視障、讀寫障礙及身體殘疾者提供各類電子學習方面的支援服務，包括將印刷的教科書、參考書及教材轉換成閱讀殘障學生可閱讀的電子版本。但由於現時香港《版權條例》並未將讀寫障礙人士界定為閱讀殘障，與《條約》的內容不符。協進會促請政府盡快修訂《版權條例》，令讀寫障礙人士受版權豁免的國際性保障，讓讀寫障礙的學生可以如其他有需要的殘疾學生一樣，能受惠到電子學習的果效，減低他們與一般學生在學習上的差距。

協進會簡介：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成立於 1964 年，是香港首個由視障人士組織及管理之自助團體，致力發揮視障人士的自助及互助精神，宗旨是實現視障人士的平等、機會和獨立。

附件：1.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馬拉喀什會議官方網站

<http://www.wipo.int/dc2013/zh/>

2. 知識產權署《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的版權豁免》

聯絡人：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項目主任劉誠君 (電話：5360 1518 / 2339 0666)

